

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 報名手冊暨競賽規則



H PRO

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

2020

— 苦練決勝負、人品定優劣 —

3、3相背為王，3、3重疊為出
內聖外王，英雄輩出！



名人堂花園大飯店
FAME HALL GARDEN HOTEL



兄弟大飯店

桂廳
朝餐

滿糖

養心
茶樓

壹、宗旨：「職棒之父」洪騰勝（兄弟大飯店 暨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董事長）為擴大棒球愛好人口，促進大專院校棒球運動交流，開創全國熱烈響應軟式棒球之風氣！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名人堂花園大飯店（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141巷150號）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。
- 三、贊助單位：兄弟大飯店、騰勝貿易有限公司、朝桂餐廳(台北)、養心茶樓(台北)、滿穗台菜(台北)。

參、球員註冊及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(一)起至民國108年12月27日(五)止。
- 二、球員註冊資格：請依據本規則第柒條辦理。
- 三、費用：無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（如右QR Code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geYML92XviMqVVmu9>
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 網址：HRbaseball.tw
聯絡人：張成發 0983-043-243, email: fa.chang@icloud.com Line ID: fa.chang



肆、分區比賽：（本會得視賽程需要，變更規劃分區）

北一區、北二區	中區	南區
基隆市	苗栗縣	臺南市
台北市	台中市	高雄市
新北市	彰化縣	屏東縣
桃園市	南投縣	台東縣
宜蘭縣	雲林縣	澎湖縣
花蓮縣	嘉義縣、市	
新竹縣市	金門縣	

伍、預定比賽時程：

比賽開始日期預定於民國109（2020）年2月下旬起陸續開賽，全部賽程會在所有球隊領隊會議後確定。

陸、參賽單位：

- 一、凡大專院校均可以「校」、「系、所」、「社團」等單位組隊（均須同校），向各校相關單位（如所屬系所辦公室、課外活動組或體育室等）報備並經同意。（將線上報名表列印後，經校方用印，拍照上傳到線上報名表。）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評估報名隊伍之狀況，有權准駁各隊參賽之申請。

柒、選手資格：

- 一、各校在學學生有學籍者均可登錄參賽。若報名時為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但比賽期間業已通過論文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參賽選手應準備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正本以供查驗，在學證明可以製成一份由學校蓋戳章即可。且同一人僅限報名一隊。
- 二、名額：至少需有15名符合資格條件選手報名，總數不得超過40名選手。
- 三、必須提供所有隊職員的照片，如選手、領隊、教練、球經。（正面半身，選手須穿球衣、球帽），jpg檔，檔名註明名字、選手背號（將照片上傳到線上報名表）。（如果有沒報領隊、教練、球經者不用提供其照片）
- 四、限制：凡有以下資格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 1. 凡登錄108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之選手。
 2. 曾具職棒、業餘甲組比賽（如梅花旗、協會盃、春季、秋季聯賽）或大專體總棒、壘球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者。
 3. 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前24強選手、鋁棒組前16強選手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採現行棒球規則。

玖、比賽用球、球棒：採用日製A號軟式棒球、木棒或鋁棒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預賽：各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各分組第1名(3隊1組)或前2名(4隊1組)進入複賽。
- (二)複賽：各區複賽採單淘汰賽制，各區取1名共4隊進入決賽。
- (三)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四)種子球隊從複賽打起：上屆各區晉級複賽第二輪球隊為種子球隊，名單如下：
 1. 北一區：台大工科、台大工管、台大法律、真理運管。
 2. 北二區：開南大學、元培醫大、輔大體育、台灣警專。
 3. 中區：稻江學院、中正鳳梨魔鬼、大葉運健、台體大體育系。
 4. 南區：成大軟棒、嘉義大學、嘉大體休、中華奶昔英雄。

二、預賽分區單循環賽制之計分法：

- (一)各場勝隊得2分，平手各隊得1分、敗隊得0分。
- (二)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。
 1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 2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(TQB)最佳者為先。(攻守數值(TQB)：得分率-失分率=高者)
 3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責失攻守數值(ER-TQB)最佳者為先。(責失攻守數值(ER-TQB)：得責失-失責失=高者)
 4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 5. 擲銅板決定。

拾壹、領隊線上視訊會議暨比賽抽籤：日期時間未定，將另行通知。請必須於報名表中填妥Line ID，屆時將用Line 群組視訊舉辦。

拾貳、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、地點。

一、開幕：未定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閉幕：未定，將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. 團體獎：

(一)分區複賽：

1. 分區冠軍：分區冠軍錦旗乙面。

(二)全國決賽：

1. 全國總冠軍：冠軍錦旗乙面、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5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2. 全國亞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3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3. 全國季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2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4. 全國殿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1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(三)團隊精神獎：為提倡「嚴明紀律」、「運動家精神」和「尊重球場、裁判、對手的禮儀和態度」，將由各隊隊長依以下項目自我評分，每場總得分超過50分者可獲頒榮譽獎狀以茲鼓勵！

考核項目 (隊伍： 比賽時間：)	得分	特優 (10分)	優 (8分)	良 (6分)	中 (4分)	待改進 (0-3分)
1. 準時報到、進出球場應行鞠躬禮、愛護球場。						
2. 服裝儀容整潔。						
3. 球具行李擺放整齊、不亂丟球具。						
4. 比賽前後相互敬禮、比賽過程中不得有輕蔑對手的動作或言行。						
5. 進入打擊區應行舉手禮、抗議判決不公應脫帽。						
6. 比賽結束後迅速清空休息室，方便下一場隊伍使用，並協助整理球場。						
總得分						

二. 個人獎：

(一)單場拚鬥獎：雙方隊伍各1人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(由該場本會負責人、裁判、記錄員綜合評比認定之，得從缺。)

(二)第三屆人氣明星選手：各頒發獎座乙座。

1. 名額：晉級全國16前的隊伍選手，將由大會依「網路票選」遴選10位明星選手，選手部分共計有：投手x1名、捕手x1名、內野手x4名、外野手x3名、指定打擊x1名。

三、球經人氣獎：凡各隊球經都可於直播中，擔任採訪自己球隊和播報員，人氣票數較高者獲勝。

(一)單場人氣總票數：(每場賽後頒給球經)

1. 優勝獎：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聯賽人氣總票數：(頒給球隊)

1. 首獎(累積最多票數)：獎盃、新台幣1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拾肆、補助：

一、比賽球補助：(完成報名程序即寄發)

1. 參賽隊伍，提供每隊2打球。

二、遠距比賽差旅費補助：僅限花、東、離島地區

1. 花蓮、台東地區球隊專案定額補助：全隊2,000元/場。

2. 澎湖金門離島地區球隊專案定額補助：全隊4,000元/場。

3. 申請差旅費補助球隊，請於比賽期間提供「等值車票或收據(請打統編：72941403,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)」，向各區召集人申請之。

拾伍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一、比賽局數、時間：預、複賽採7局、2小時制，決賽採9局、3小時制。距離比賽時間不滿10分鐘者，不開新局。4局10分、5局7分提前比賽結束。

二、複、決賽時，正規比賽局數打滿或比賽時間已到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(採取一、二壘有人、一出局，延續前局的棒次打序。)

三、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(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，原比賽成績保留)，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。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日賽程往後順延，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，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。

四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五、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(更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括壘指導員)。(建議各隊安排教練或指定一名選手為教練，始得享有教練相關權利，如抗議等)

六、各參賽學校之選手球衣需整齊統一(含棒球帽、棒球上衣、棒球褲)，並至少應在球衣上繡上校名(中英文均可)，未著正式球衣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七、比賽前一小時請於紀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單，比賽前「一小時」須遞交攻守單並提供參賽選手相關證件，以備查核。為配合現場直播，欲參加直播之各隊球經者，請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報到，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！

八、為確保安全，須穿戴捕手護具(頭盔、面罩、護胸、護擋、護膝用)、打擊頭盔等，比賽時可向本會借用，也建議盡量穿著膠釘鞋。

九、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或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、啃食瓜子。

十、請珍惜球場草坪及環境，尤其不可在草坪揮棒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休息室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十一、參賽隊伍需協助揀界外球，比賽結束後請各派五位選手協助整理場地。

十二、保險：球隊隊職球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
拾陸、球隊、球員違規：

一、球隊無故棄賽、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等，有其他重大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時（例如：冒名頂替或當日臨時棄賽者）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大會得視情節懲處，最重得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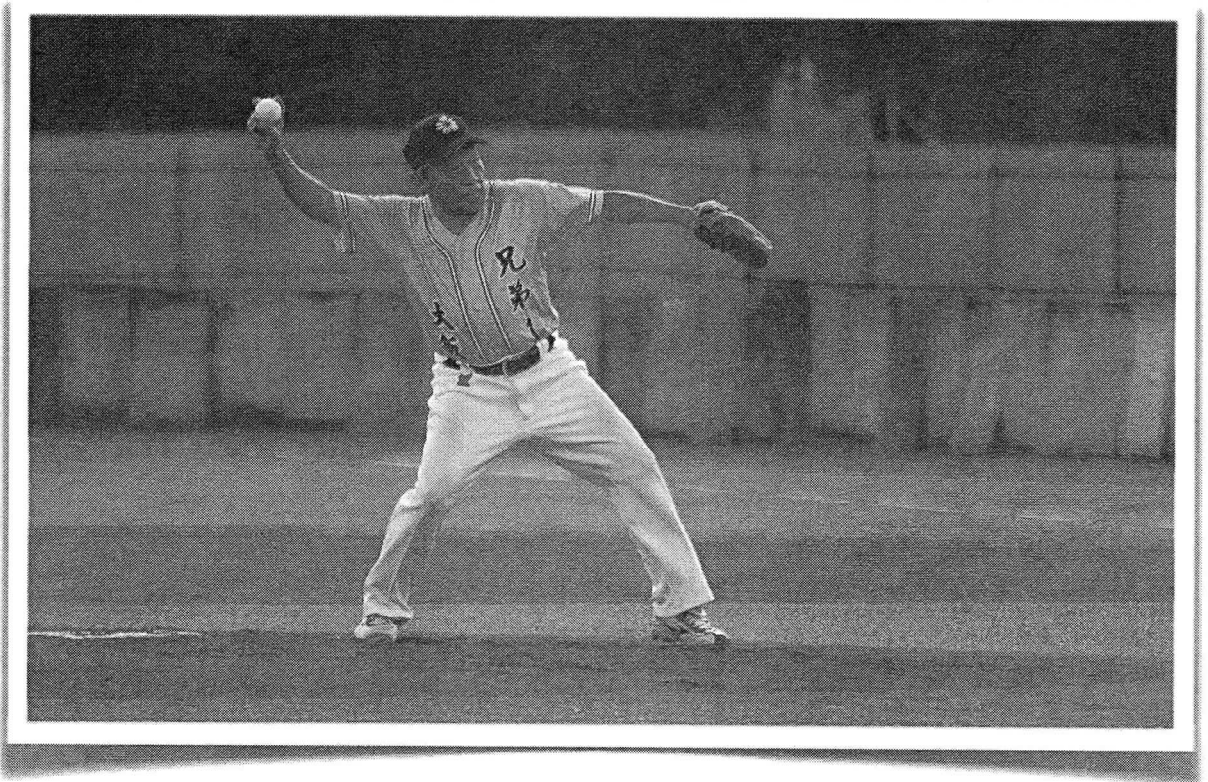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練、球員有怒罵言語、肢體碰撞、暴力等重大違紀行為者，大會得視情節懲處，最重得取消其本次賽事之登錄資格。

拾柒、申訴：

一、提出申訴之球隊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為之。

二、申訴案以裁判會議之議決定之。

三、裁判會議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不予重賽，判決名次決定後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。



愛棒球的心一直都在